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8月24日(T+1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7、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8月25日(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21.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3441,5941,8441,0941	
末5位数:10850,30850,50850,70850,90850,88087,38087	
末6位数:808123,558123,308123,058123	
末7位数:2334450,7334450	
末9位数:041545031	

凡在网上申购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9,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帝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612,33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577,260	64.76%	7,228,058	70.00%	725,419	6,502,639	0.01295987%
B类投资者	3,035,070	35.24%	3,097,738	30.00%	310,854	2,786,884	0.01020648%
合计	8,612,330	100%	10,325,273	100%	1,036,273	9,289,523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5,53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稳健29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分别简称“金帝股份资管计划1号”和“金帝股份资管计划2号”),两者合称“金帝股份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22日(T-1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3年8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7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19,248.80万元。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金帝股份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547,766.67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10,233.80万元。金帝股份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共获配470,087.1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8月23日(T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金帝股份 资管计划1号	发行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员工通 过设立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436,0587	7.96%	9,492,997,899	12
2	金帝股份 资管计划2号		34,0284	0.62%	740,798,268	12
	合计		470,0871	8.58%	10,233,796,167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0万元-6,700.00万元	盈利:6,216,62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40.00万元-5,640.00万元	盈利:4,814.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 - 0.17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综合盈利能力。新加

入公司的管理人员具有丰富运营经验,能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及提升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已见成效,

公司人工成本下降,生产效率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劳务管理费同比下降约2.75%小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大练内功,压紧压实管理责任,以“低成本、高效率”机制优化流程,

提高运营效率,制造效率,供应链竞争力。

公司坚定看好音响声行业,持续深耕音响声电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度增强垂直整合能力

及体系管理能力,实现声学模组、PCB、电池、塑胶件及机架组装的自主研发及自主供应。公司实行平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21;20012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27

并依法改判;确认被上诉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无效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经法院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05民初16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上诉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上诉理由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无效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公司)经法院审理,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0305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上诉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上诉理由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监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联系人:王海燕,电子邮件:13131831335,电话:0755-22940052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3年8月1日16:00-17: